

參選市長、市議員、里長者 請先檢視資格並備妥表件

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登記訂於99年9月13日至17日受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醒臺北市擬參選人注意自己的戶籍問題，也要安排時間照相、申請戶籍謄本以備登記時使用。

臺北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里長候選人登記在各區公所受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呼籲候選人在9月9日開始領表後，可以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表件填寫，為便利刊登選舉公報，其中政見稿儘量以電腦登打列印比較清楚。

有關候選人登記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請擬參選人及早準備：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 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直轄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 市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九十九年九月一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 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四)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

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市長、市議員選舉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 樓禮堂受理，里長選舉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最後提醒選舉人及擬參選人，必須在選舉區居住滿四個月才有選舉權，市長及里長之選舉區都是以其行政區域為範圍，因此在臺北市任何區里居住合計滿四個月即有市長選舉權，但必須在同一里居住滿四個月，才有里長選舉權，區域市議員選舉因為臺北市劃分為 6 個選舉區，因此選舉公告發布後（訂於 9 月 1 日發布），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